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宇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赞宇科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发展，受全球单边贸易保护主义及疫情期间全球经济下行影响，为有效规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币银行借款、进出口业务所产生外币收付汇结算等外币汇率大幅波动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拟与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基本情况

（一）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印尼盾。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二）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进出口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批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间，发生的外汇套保总额控制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额的30%以内，即各外汇币种套期保值业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

亿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方

境内外具有合法资质的较大规模的银行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及利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为目的，但是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发生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财务部门已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范、审批权限、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套期保值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查情况；

5、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法性；

6、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进出口收付汇及外币借款金额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借款期间或外币付款时间尽可能相匹配。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是围绕经营业务进行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由于汇率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汇率价格波动造成的公司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 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赞宇科技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赞宇科技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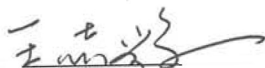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季晨翔



王志辉

